

#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 2018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水土流失补偿费和防治费的征收 2、负责和组织协调全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制定水土保持区划、规划、编制年度计划。3、推广水土保持使用技术和先进经验。4、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查、审批管理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工作。5、负责查处水土流失案（事）件。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 第二部分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6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99.69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3.44	183.4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5	16.2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9.6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9.69	199.69	

部门公开表 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183.44	183.44	
213	03		水利	183.44	183.4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83.44	18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5	16.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5	16.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25	16.25	
			合计	199.69	199.6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87.37</b>	<b>187.37</b>		
301	01 基本工资	48.34	48.34		
301	02 津贴补贴	87.05	87.05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6.25	16.25		
301	个人取暖费	6.19	6.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4	29.5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0.67</b>		<b>10.67</b>	
302	01 办公费	1.43		1.43	
302	05、06 水电费	1.17		1.17	
302	07 邮电费	0.09		0.09	
302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0.61		0.61	
302	11 差旅费	2.6		2.6	
302	13 维修（护）费	0.52		0.52	
302	17 公务招待费	0.26		0.26	
302	28 工会经费	2.71		2.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1.0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65</b>	<b>1.65</b>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03	05 生活补助	1.65	1.65		

部门公开表 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28		0.26	1.02		1.02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备注：此表为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此表为空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6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199.69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83.44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6.2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9.6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9.69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9.69	支 出 总 计	199.69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13			农林水支出	183.44		183.44								
213	03		水利	183.44		183.4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83.44		18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5		16.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5		16.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25		16.25								
			合计	199.69		199.69								

部门公开表 8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99.69	199.69					
213			农林水支出	183.44	183.44					
213	03		水利	183.44	183.4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83.44	18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5	16.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5	16.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25	16.25					

#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备注: 此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9.6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8.78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增长，个人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6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69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83.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25 万元；按经济分类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199.69 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 187.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 万元。

### **二、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9.6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8.78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增长，个人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9.69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83.44 万元，占总支出 92%，住房保障支出 16.25 万元，占总支出 8%；按经济分类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199.69 万元：其中工资和

福利支出 187.37 万元，占总支出 94%；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 万元，占总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 万元占总支出 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 2130310（水土保持）2018 年预算数为 199.6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8.78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 **三、关于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9.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34 万元、津贴补贴 87.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25 万元、个人取暖费 6.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4 万元；

**公用经费** 1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3 万元、水电费 1.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邮电费 0.09 万元、差旅费 2.26 万元，办公用户取暖费 0.61 万元、维修（护）费 0.52 万元、公务招待费 0.26 万元、工会经费 2.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万元。

## **四、关于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05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 万元，减少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没有增减。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减少，主要是压缩“三公经费”，降低运行成本。

#### **五、关于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利息）、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农林水（213）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21）。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99.69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213）为 183.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为 16.25 万元。

#### **七、关于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收入预算 19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69 万元，占 100%；无其他收入。

#### **八、关于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18 年支出预算 199.69 万元，其中：

农林水支出 183.44 万元，占 91.86%，住房保障支出（221）为 16.25 万元，占 8.14%；无项目支出；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九、关于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项目支出预算。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部门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6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0.33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3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无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固定资产为 82.59 万元，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9.69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

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 水土保持(2130310):**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二)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



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

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